
監管概覽

有關檢測檢驗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5年9月6日頒佈、198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以及於1987年2月1日發佈、最近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向社會提供公證數據產品質量的檢驗機構，必須經省級或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對其計量檢定及測試的能力與可靠性進行考核合格。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5年4月9日頒佈、並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4月2日修訂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檢驗檢測機構是指依法成立，依據相關標準或技術規範，利用儀器設備、環境設施等技術條件及專業技能，對法律法規規定的產品或特定對象進行檢驗檢測的專業技術組織。市場監管總局負責全國檢驗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定工作，並對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工作進行統一管理、組織實施及綜合協調。省級市場監管部門負責各自轄區內檢驗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定工作。

根據最近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的《檢驗檢測機構監督管理辦法》，檢驗檢測機構及其人員須對其所出具的檢驗檢測報告負責，並依法承擔民事、行政及刑事責任。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5月31日頒佈並實施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評審準則》，進一步明確了資質認定技術評審的內容、要求、方法及程序。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5月30日發佈了新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評審準則》，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原有的準則。新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評審準則》自生效日期起，適用於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的首次申請、擴項申請及延續申請，並不影響檢驗檢測機構現有證書的有效性。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7月2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向社會出具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及結果的檢驗機構及實驗室，須具備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基本設施及能力，而國家對認證認可實行統一的監督管理制度。

根據於2013年3月1日頒佈、並最近於2019年2月20日修訂的《檢驗機構能力認可準則》，以及於2006年6月1日頒佈、並最近於2019年2月20日修訂的《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認

監管概覽

可準則》，實驗室須符合相關準則的要求，方可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頒發的相關證書。檢測及檢驗機構須對其出具的檢測及檢驗數據或結果負責，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根據於2026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26年6月1日生效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對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實施「一單一庫」管理的公告》，市場監管總局制定《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事項清單》及《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能力項目庫》（「一單一庫」）以及動態管理機制。檢驗檢測機構應在「一單一庫」範圍內申請資質認定，並根據法律法規使用資質認定證書和CMA標誌。

有關特種設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國家對特種設備的使用實行分類及全過程的安全監督管理。任何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後30日內，使用單位須向當地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任何專門為特種設備的製造、使用、檢驗及檢測提供無損檢測服務的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須獲得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主管部門的批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任何為特種設備提供檢測服務的檢測機構，須符合適用法律所訂明的條件，並獲得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主管部門的批准。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3年12月29日，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該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等法律法規訂明了促進外國在華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利潤及其他合法權益。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該辦法將「境外投資」界定為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獲得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任何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須經商務部或其省級對應部門核准；不涉及該等敏感因素的境外投資，則須向商務部或其省級對應部門備案。完成核准或備案程序的企業，將獲商務部或其省級對應部門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該辦法將「境外投資」界定為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通過資產／股權投入、融資或提供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獲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須事先獲得國家發改委核准；對於不涉及該等敏感因素的項目，投資主體須向國家發改委或其省級對應部門辦理相關信息備案。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明瞭上述敏感行業。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1年6月10日，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及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及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及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以提升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行為，可能導致罰款、停產整頓或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14年4月24日，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該法確立了環境保護及其監督管理的基本制度。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制定嚴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標準，相關企業須同時符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頒佈並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按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其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評文件**」）以作報送及備案之用。建設項目的環評文件未經審批部門依法審查或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企業，在建設項目竣工後須自行承擔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責任。建設項目僅在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程序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主管部門可對環境保護設施的落實情況進行抽查及監督。

污染物排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登記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上進行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產生量、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的排污許可實行分類管理，分為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僅屬於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須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寫排污登記表，登記其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規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上述法律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等方面施加了嚴格要求。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僱主須確保其僱員享有休息的權利，以及領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的權利。僱主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

監管概覽

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行為，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者可能引致刑事責任。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企業及事業單位須為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的福利方案。僱主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為僱員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僱主須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未能繳納者將被加收滯納金及罰款。同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對社會保險費的徵繳細節作出了規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釐清，任何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或承諾均屬無效。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為2019年3月24日），任何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此後，單位應當為其僱員在受委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錄用僱員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代為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或者補足；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0年10月17日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3年12月11日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商標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19年4月23日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14年4月29日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的註冊、註銷、續展、變更、轉讓及無效宣告程序作出了規定。根據上述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若需繼續使用商標，應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倘在此期限內未能辦理續展，可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註冊商標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但相關當事人須將該許可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案，否則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0年11月11日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件、美術作品、工程設計圖及產品設計圖等圖形作品及模型作品。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及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13年1月30日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且最近一次修訂為2002年2月20日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境內的軟件著作權登記及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對符合規定的電腦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境內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工作。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過程中，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人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及其他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19年8月26日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將土地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及未利用地。任何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及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受法律保護。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4年3月10日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4年5月9日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當中訂明國家實行統一的不動產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商品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當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境外[編纂]證券、[編纂]及「H股」全流通的法規

有關境外[編纂]證券及[編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採用備案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及間接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倘境內企業未按規定履行備案程序，或屬於禁止境外上市情形而仍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可以責令境內企業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的罰款。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上述違法行為的，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調查處罰、上市地位或上市板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件，應當自相關事件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

監管概覽

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境內直接境外發行[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境內間接境外發行[編纂]的境內經營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編纂]實體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或者洩露後可能損害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其他文件、資料的，應當嚴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國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確保符合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要求。同時，可授權對應的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境內。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交易場所上市股份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轉換。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股份轉登記、存管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細則，均適用《實施細則》。

有關稅務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18年12月29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24年12月6日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

監管概覽

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的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有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稅率減按20%徵收。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中國公司向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若該香港公司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適用5%的預提稅稅率；否則適用10%的預提稅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適用「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可通過自行申報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並須按照該辦法規定收集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同時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適用6%的稅率。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為2008年8月5日）。根據該條例及中國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人民幣對於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的支付可自由兌換，但對於資本項目（如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則不能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先前的2014年規定），境外上市外匯管理已得到進一步優化。境內公司應於境外上市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直接向境內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須於境內銀行開立特定的資本項目

監管概覽

結算賬戶，以處理資金的兌換及轉賬。值得注意的是，募集資金可匯回中國，或在獲得相關批准的情況下，留存境外用於經批准的用途，例如境外直接投資（ODI）及境外貸款。其亦允許從境外募集資金中直接扣除合理的上市開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並可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調回。資金用途應與公開披露文件所列明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實體及個人通過符合資格的銀行辦理外匯登記。在外匯局的監督下，該等銀行可直接審核申請。2015年3月30日，外匯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實行意願結匯，使其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惟須受單證審核所限。該通知強調資金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原則，不得用於支付超出經營範圍的款項、證券投資（另有規定者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相關支出（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6號通知》」），已明確實施意願結匯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募集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該通知就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訂明多項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照真實交易原則，審核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憑證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在匯出利潤前，應先以收益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實體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對資金來源及運用安排作出詳細說明，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等證明文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當中訂明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有關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且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推廣至全國。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允許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最近一次修訂為2023年12月29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分派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提取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且須在抵補以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後，方可分派任何利潤。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最近一次修訂為2025年6月27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必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視具體情況須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概覽

制裁

下文載列美國、歐盟、英國（包括其海外領土（如適用））、聯合國、澳洲及中國實施的制裁制度摘要。

美國

美國制裁主要由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執行。美國制裁一般包括(i)一級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不時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美國實體及其境外分部，以及在某些情況下的境外（非美國）附屬公司）及非美國人士進行的美元交易，及(ii)二級制裁，可能適用於從事某些指定活動的非美國人士。

美國制裁可能採取全面制裁的形式（廣泛禁止涉及若干司法權區的大多數交易），或採取名單式制裁（禁止與制裁名單上指定的特定個人、實體、飛機或船隻進行往來，包括

監管概覽

(但不限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此外，根據所謂的「50%規則」，由一名被指定人士或多名被指定人士合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法人實體，即使未被明確列出，亦會被視為受到指定。該等措施亦可能伴隨行業或基於活動的限制。

違反美國制裁可能導致(其中包括)高額財政處罰、被拒絕進入美國金融體系或被列入制裁名單。

美國設有獨立的出口管制制度，由不同的監管機構負責，我們將於下文對此進行討論。

歐盟

歐盟設有一套全面且法律上嚴謹的制裁制度，作為其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的一部分。一經採納，歐盟即通過直接適用於其成員國的法規實施制裁。換言之，歐盟制裁無需轉化為歐盟成員國的國內法即可生效。歐盟制裁通常包括資產凍結以及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被指定人士、實體、飛機及船隻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此外，歐盟可能實施行業制裁，此舉可限制進入資本市場、獲得金融服務以及向指定行業或領土提供若干貨物、技術或服務。

歐盟制裁制度亦包括對若干敏感貨物及技術(包括軍民兩用及軍事項目)的出口、銷售、供應或轉讓的限制，以及對原產於若干國家或地區或由其出口的貨物的進口限制。

合規義務延伸至歐盟國民；根據歐盟成員國法律成立的法人實體；受歐盟成員國管轄的飛機及船隻；不時身處歐盟境內的任何人士；以及在特定情況下，於歐盟領土內進行的活動。與美國不同，歐盟制裁制度並無域外二級制裁的概念。

執法工作由成員國自身在國家層面進行，而非由歐盟在超國家層面進行。

英國(包括海外領土)

英國根據《2018年制裁與反洗錢法》管理其自身的制裁制度，並由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負責實施與執行。英國制裁通常包括資產凍結、禁止向被指定人士提供資金或經濟資源，以及與貿易相關的限制(包括出口、進口及服務禁令)。

與歐盟框架相似，英國亦可能實施行業性措施，包括限制進入資本市場、金融服務、投資以及供應若干貨物及技術。英國維持其本身的被指定人士綜合清單，且其制裁制度適用於全球各地的英國國民；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實體；在英國註冊的飛機及船隻；不時身處英國的人士；及(在某些情況下)在英國司法權區內進行的活動。

英國制裁亦可以不同形式延伸至其海外領土，包括(但不限於)英屬處女群島。

監管概覽

英國制裁制度亦無二級制裁的概念。

聯合國

聯合國透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實施制裁，該等決議對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透過國內立法予以執行。聯合國制裁通常具有針對性及特定目的，反映聯合國的政策轉向，即由全面禁運轉向旨在將人道主義影響降至最低的措施。聯合國制裁通常包括資產凍結、旅行禁令及武器禁運，亦可能對某些貿易、金融或商業活動實施限制。聯合國制裁的範圍及實施可能因司法權區而異，取決於各成員國如何將該等措施納入其國內法律框架。個別成員國亦負責執法。

澳洲

澳洲的制裁制度是政府外交政策的關鍵工具，由外交貿易部轄下的澳洲制裁辦公室（「**ASO**」）執行。與歐盟及英國的制裁類似，澳洲的制裁適用於：(i)全球各地的澳洲公民；(ii)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的實體；(iii)全部或部分在澳洲境內進行的活動；(iv)澳洲境內的任何人士；及(v)在澳洲登記的飛機及船隻。

澳洲設有雙重制裁體制，包括聯合國實施的制裁以及澳洲政府實施的澳洲自主制裁。**ASO**維持一份根據澳洲制裁法被指定人士及實體的綜合清單。從事違反該等法律的行為即構成刑事罪行，不論是由個人還是法人團體所犯。

中國

中國近年來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制裁、反制及出口管制框架，這已成為在中國經營或與中國開展業務的跨國公司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該框架包括《反外國制裁法》（「《**反外國制裁法**》」）、《不可靠實體清單》（「《**不可靠實體清單**》」）制度、《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以及一系列旨在應對外國制裁及出口管制之域外適用的阻斷規則。

概括而言，《反外國制裁法》授權中國當局對參與制裁或其他被視為損害中國主權、安全或發展利益的限制性措施的外國個人及實體採取反制措施。《不可靠實體清單》制度允許對被視為損害中國實體或擾亂正常市場交易的外國當事人實施限制，而《出口管制法》則建立了對中國敏感貨物、技術及服務的出口管制體系。

此外，中國的阻斷規則及相關的反域外適用措施，為同時受中國及外國法律體系管轄的公司帶來潛在的法律衝突風險。該等措施要求受外國域外制裁影響的中國人士及實體向中國當局報告有關事項，並提供向中國法院尋求救濟或損害賠償的途徑。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出口管制法主要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根據《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管理，規管受《出口管制條例》約束之若干項目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包括原產於美國的貨物、軟件及技術，以及含有超過微量受管制美國原

監管概覽

產內容或為指定美國原產技術、軟件或設備之直接產品的若干外國製造項目。受該等出口管制規限的項目通常（但不限於）為軍事或「軍民兩用」項目，即可用於軍事或民用目的之項目。

《出口管制條例》具有域外效力，這意味著該等條例不僅適用於受影響項目自美國境內或在美國境內的轉讓；不論涉及何處地點，該等條例均適用於該等項目的出口及轉讓。

《出口管制條例》可根據項目的目的地、終端用戶、最終用途及技術分類（如《商業管制清單》所載）施加許可要求。工業與安全局亦設有受限方清單，包括《實體清單》、《被拒絕人士清單》及《未經核實清單》，該等清單對與被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交易施加額外的許可要求、拒絕推定或其他限制。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概覽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並對美國人士涉及從事指定「受管轄活動」的「受管轄外國人士」（即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業務）之若干「受管轄交易」具有前瞻效力。

該機制主要針對三個領域的「受管轄交易」：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

在此框架下，美國人士須遵守對三個科技領域內若干類型的「受管轄交易」的限制，包括股權投資、合資企業及其他投資安排。該等規則區分(i)禁止交易（美國人士不得進行）及(ii)須申報交易（允許進行但須向相關美國當局申報）。

被禁止交易一般包括對從事先進半導體技術、若干量子計算或相關功能，以及專為軍事、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應用而設計的人工智能系統之實體的投資。須申報交易可能包括對較不先進的半導體或人工智能活動的投資，惟仍涉及潛在的國家安全考慮。

該等規則亦提供重要例外情況。值得注意的是，於受認可交易所公開交易的證券投資通常獲豁免遵守禁止及申報規定。然而，此項豁免的前提是，購買公開交易股份的美國投資者除標準少數股東保障外，並未獲得任何其他權利。同樣重要的是，對非公開交易證券或私募配售的投資仍可能屬於該等規則的範圍，須進行審慎的盡職調查，且在某些情況下須進行強制申報。